

弘扬还是颠覆

——评贝娄的《赫索格》

戚涛

内容提要: 贝娄是公认战后美国最杰出的小说家。一般认为,他的作品继承并糅合了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两大传统。但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是两个非常宽泛模糊的概念,不能准确描述贝娄作品的个性。于是有人进一步将他的作品归结为现代主义中的存在主义,以及现实主义中的自然主义。本文剖析了《赫索格》中贝娄对存在主义的颠覆,在此基础上,论证了其作品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亲缘关系,提出应将贝娄的作品归入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学的范畴。

关键词: 《赫索格》 颠覆 存在主义 现实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 I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29(2002)03-0045-08

脱离蒙昧以来,人类从未摆脱过对于存在的困惑。只不过进入现代社会之前,宗教的衍生与传播,暂时填补了人类在存在意义上的虚空。然而19世纪中叶以后,科学与经济的发展摧毁了这种脆弱的平衡,伴随着上帝的“死亡”、人本主义的确立,人类对生存的困惑变得日益突出起来,存在主义便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它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对异化产生的根源和消解之道,进行了哲学上的论证,历经基尔凯郭尔、尼采、海德格尔及萨特等人丰富发展,在欧洲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哲学思潮。但它在美国的传播,却延宕至二战以后。60年代的动荡与混乱,为存在主义在美国的繁荣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一些站立在文学前沿的作家,敏感地把握住了当时社会的时代脉搏,试图用文学的形式探讨存在的问题,帮助大众摆脱焦虑与迷惑,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作品。公认的代表作家中,首屈一指的便是索尔·贝娄。

虽然批评家们倾向于将索尔·贝娄视作

存在主义文学在美国的代表,也有人将其归为现实主义小说家。^①但细心挖掘他代表作之一——《赫索格》,尤其是其中呓语般信件的内涵,不难发现:无论在对异化产生的原因上,还是在摆脱异化困境的途径上,贝娄并没有对存在主义的主张人云亦云,^②而是自始至终包含着对存在主义的针砭和否定。同时,他所颂扬的理念,又与传统的现实主义有

^① 将贝娄作品同时归为存在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如常耀信著《美国文学简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第416页);钱满素编《美国当代小说家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第74—75页)等;称其含有存在主义因素的有《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第965页),及宋兆霖为中文版《赫索格》作的译序(漓江出版社,1985,第6页)。将其归为现实主义的,如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二十世纪美国文学》(1980,第68页);毛信德著《美国小说史纲》(北京出版社,1988,第485页)等;将其归为自然主义的看法及贝娄本人对此观点的评述,见毛信德著《美国小说史纲》第487页;《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同时将其归为新现实主义,见第30页注释^①。

^② Annette T Rubinstein 在她的《美国文学源流》中,提到赫索格信件中的观点,与贝娄在现实中表达的观点有很多相似之处(见该书第809页,外研社,1988);加上小说的诸多自传因素,有理由相信,赫索格的观点就是贝娄本人的观点。

着本质的区别,贝娄称之为“新现实主义”。但从其精神内核上来看,应该是一种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①小说主人公赫索格代表着一种崭新的意识形态,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个全新人物。我们有必要换一种眼光,重新审视贝娄作品的主题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定位。

归根结底,贝娄在《赫索格》中对存在主义的颠覆,是其唯物世界观与存在主义唯心世界观对立的必然结果。存在主义的第一原则就是“存在先于本质”,否认有任何先验的存在,或是永恒不变的精神理念,认为人的本质是通过完全自由的选择自我造就而成的。^②萨特在他的《存在与虚无》中便主张,“因为人之初,是空无所有;只在后来人要变成某种东西,于是人就照自己的意志而造成他自身。”“人,不仅就是他自己所设想的人,而且还只是他投入存在后,自己所志愿变成的人。人,不外是由自己造成的东西,这就是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

理所当然地,存在主义者认为人类存在的困境,是意义虚空造成的焦虑使然。贝娄对此并不苟同。在他看来,“价值标准王国”和“事实王国”的隔绝,^③即人类价值观与现实分裂,不相适应,才是异化的根源所在。赫索格之所以落入痛苦的深渊,完全是他的价值观背离现实的结果。

我爱小猫咪,身穿皮大衣,
我不伤害它,它不伤害你。
我在炉边坐,喂它吃东西,
我是好宝宝,猫咪笑嘻嘻。(第164页)

小说中多次出现的这首儿歌,是赫索格旧有价值观的最好体现。身为一个俄裔犹太人,赫索格基本上承袭了犹太教强调自律和与人为善的传统价值观。而且,身处大学那个象牙塔之中,他脑袋里从未有过“实际”二字,“他只关心那些最高级的事情——创造性的理性,如何以善报恶,以及经典里面的所有智慧”。(第257页)女友雷蒙娜将他的这种价值观称为“希伯来清教主义”。(第262页)

正是本着见义勇为、善有善报的信念,赫索格娶了马德琳。当时他与前妻戴西的婚姻已走到尽头,正在日本女孩园子和马德琳之间选择。从他的回忆看,和园子在一起的时光是快乐的,而与马德琳则从来就没有和谐过。最后选择了马德琳,仅仅是因为马德琳的父亲希望赫索格能使马德琳摆脱同性恋的圈子;马德琳的母亲希望他能“去拯救她那倔强任性、陷入迷途的女儿”。(第152页)她知道赫索格“有见义勇为的弱点,她就抓住这个弱点,竭力奉承他”,“说凭着耐性、爱心和男子汉气概,定可完成这一任务”。而他本人也相信,只要他对她好,就不愁换不来爱。于是傻呵呵地答应她母亲说,“你不必担心,我会尽力而为的”。(第152页)同样是出于友善,他帮助了后来成为马德琳情人的格贝斯基,将他从偏僻的路德村带到了芝加哥,把他当朋友,信任他,甚至让他做了自己遗嘱的执行人。

然而正如马德琳所言,与这种价值观相对应的环境,或许只有12世纪才有。(第172页)当今美国社会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物质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拜物教取代了任何以精神价值为基石的世界观,对物质的追求与信赖甚至已经深入到了道德领域,精神价值完全被边缘化了。正如赫索格自己后来哀叹的那样:

大量的“价值”都被工业技术吸引走了,使一个原始的地区电气化,本身就是一种“善行”。文明,甚至于道德,都包含在技术革新之中。

^① 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主要派别为法兰克福学派。后者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与马克思主义思想结合的产物,又称为“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们自认为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从两种学说中吸收了在他们看来合理的东西,用以剖析、批判当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但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观点,寻求在现有制度的范围内人的解放。在五十年代,他们的思想在青年知识分子中曾流行一时,并在60年代末酿成了“新左派”运动,代表人物是马尔库塞和弗洛姆。

^② 罗德·霍顿·赫伯特·爱德华兹:《美国文学思想背景》(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第505页。

^③ 索尔·贝娄:《赫索格》,宋兆霖译(桂林:漓江出版社,1985),第146页,以下引文均见该书,并标出页码。

把面包给饥饿的人,把衣服给赤裸的人,这不是善行么?把机器设备运往秘鲁或者苏门答腊,这还不是遵循耶稣的旨意?善行很容易被生产机器和运输机器所完成。德行还能够和它们竞争么?新技术本身就似乎是好思想,代表的不仅是理性而且是仁慈,这样一来,一大堆好思想就被赶进了虚无主义。(第229页)

同时,在这样的社会里,自我被无限地放大,人性自私的一面也暴露无遗:“人人都是这样,只想到自己,到世界的末日,想到的还是自己。”(第187页)“在这种年头,与人为善,不计得失,一定会被人怀疑脑子有病——患了受虐狂或是强迫症什么的。人类所有高贵的道德情操,往往被人怀疑为一种欺骗手段。”(第77页)

身处在这样的社会中,赫索格却在那里孜孜以求虚幻的精神价值。这种价值观与现实背离的结果是,马德琳和格贝斯基这两个他曾经善待过,“把自己完全交给他们的人”,合伙欺骗了他,让赫索格的世界骤然失去了平衡。用赫索格自己的话说,就是“我做我的工作,尽我的本分,履行我的职责,期待着古话说的‘善有善报’,但结果我所能得到的是,被人当头狠狠敲了一棒”。(第262页)异化便由此产生了。

贝娄对异化本原的这一解释下面隐含一个前提,那就是存在一个与“事实王国”相适应的“价值标准王国”,即一个由现实决定的、某种客观的价值标准,违背了它便可能引起异化,而与之相协调则可能获得自由。这种唯物主义价值观与存在主义“存在先于本质”的原则是根本对立的,必然导致他与存在主义者对其他一系列相关问题的看法都存在着根本的歧异,具体体现为:在人的本质上,存在主义者从主观出发,认为人的本质是自我造就的;而贝娄则从现实出发,认为人的本质是现实与自身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什么是真实的存在上,存在主义者认为,真实的存在是一种绝对的自由;而贝娄则认为,平凡的存在

才是真实的存在。最后,在实现真实存在的途径上面,存在主义者强调的是自由意志,要人们从自己的意识出发,拼上我们的意志,去创造生活;而贝娄则大声疾呼要注重现实,既要与现实相统一,又要保持自己的独立性。

在贝娄看来,存在主义的首要问题就是脱离现实,空谈个体的存在,把人的本质理解为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无论基尔凯郭尔、尼采,还是海德格尔、萨特,他们颂扬所谓的真实存在——诸如尼采的超人,海德格尔的存在(一译为此在)以及萨特的自为存在——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个人的自由,即根据自己的需求和欲望,实现自身存在的自由。从而给自由赋予了本体论的意义,认为自由就是人的本质。萨特就说过,“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强调“人的自由不受任何充足理由律支配,不受任何意义上的决定论的制约”。^①

而贝娄则用他的唯物论观点,反驳了存在主义的唯心论观点。贝娄认为,“个人的生活是靠和宇宙间的一切重新联系起来才能存在的”,(第52页)并非生活在真空中,而且在这种互动关系中,现实的制约作用要远远大于个人的选择。他在《赫》中反复强调,个体赖以生存的社会,是一个巨大的“有组织的力量”,它会不断挤压同化个体,将个体纳入自己的轨道上来。人活在世上,就要受到科学的改造。被有组织的力量所压服。臣服在强大的控制之下,处于机械化所产生的环境中。……在一个没有共同责任,同时贬低人的价值的社会里,由于数字增长的力量使自我变得毫无意义。^②而这种“压力来自千百万已经发现齐心协力、

^① 李小兵主编《文化的力量:影响人类的一百本书》(北京,团结出版社,1999),第840—841页。这里提到的都是萨特早期的观点,但却是最有影响的;后期他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一些修正,但影响并不大。

^② 弗洛伊德就认为,“人的历史就是被压抑的历史。文化不仅压制了人的社会存在,还压制了人的生物生存:不仅压制了人的一般方面,还压制了人的本能结构。”(见《文化的力量:影响人类的一百本书》,第901页)。

统一思想能取得成果的人”，力量大得“就像压在海底生物身上的无数万吨海水”，就像足以“将岩石磨光的海潮”。（第278—279页）

处在旋涡中的赫索格痛切地感受到这一点。他不无感慨地说：

帕斯卡有一名言：人是支芦苇，但是一支有思想的芦苇。他这句话也许对一个民主国家的现代公民，有不同的着重之处。他思想，但他感到像一支芦苇，在从中心产生出来的风面前弯腰。（第226页）

现实是如此强大，而试图与之相抗衡的个体却是渺小的，这是贝娄对人类价值的一贯看法。赫索格在清醒后感叹，“我只不过是一个人，勉勉强强是个人”；（第438页）而贝娄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词中也说过，“我们对自己还没有足够的了解。我们的集体成就大大地‘超过’了我们，以至我们可以指着这些成就‘证明’我们是有价值的。”换句话说，就是人类作为集体所具有的力量使个体产生一种错觉，认为人类是强大的，无所不能。然而人作为个体却都是渺小的，小到只具有统计学上的价值，远非尼采宣扬的超人。因此，不可能像超人那样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生活。很现实的例子就是，人在成长的时候，不是自觉地想要成为什么，而是会不知不觉地接受家庭以及社会传递给我们的一套价值观，并以此塑造自己的人生。^①赫索格的“好好”价值观就可以追溯到他父母那里。他那势利眼的姑妈早就看透了老赫索格是个“好好先生”，说他“永远都斗不过那些卡车司机、屠夫小贩、流氓恶棍”，因为他是个“镀金的小绅士”。（第356页）赫索格母亲也是个“好好太太”。赫索格儿时伙伴、落魄诗人纳克曼曾经对他说，“你妈真是个好心人，你是从她那儿得到这种好品性的。我饿了，她就给我东西吃，她帮我洗手，让我坐在餐桌边。这些我全记得。她是唯一善待我那个酒鬼叔叔的人”。（第187页）更进一步地说，赫索格父母的这种价值观，又可追溯到整个犹太民族。贝娄煞费笔墨描述赫索格家的过去，就

是为了证明，人并非自我造就的。未成年时是这样，成年了，有了自己的意志，同样要受到现实的压抑。这在赫索格身上也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他被马德琳抛弃之后，个人的价值遭到了否定，他便四处写信，并且四处会友——埃默里克医生、马德琳的母亲、律师桑多·希梅斯坦，还有雷蒙娜——想从他们那里博得同情，证明自己是正确的，然而却处处碰壁。好心的人会劝他现实一点，冷漠的人只会暗地里笑他是傻瓜。赫索格开始还认为自己是个遭受了不公正待遇的英雄，经历了那么多的否定，到最后连他自己也承认自己是个傻瓜了。因为现实实在难以抗拒。赫索格也终于幡然悔悟：“我没有力量拒绝一个巨大的工业文明对精神上的要求所开的享乐主义玩笑，对赫索格式的高尚期望，对他的道德上的痛苦，对他的对真与善的向往所开的玩笑。”因此决定为之一变，“内心的一变——真正的内心的一变”。（第279页）所以贝娄认为，人并非自我造就的，存在也并非如存在主义者主张的那样，是自我意志的实现。人活在世上就要受到现实的压抑。在现实压抑下的这种平凡的存在，就是真实的存在。“单一的存在，其本身就是部分的幻觉”；这种存在“有着某种意义，某种趋向，某种实际价值”；使得“我们对于真谛、和谐，以至正义，有了指望”。这就是人的生活，这么平凡，这么渺小。

在真实存在问题上的分歧，必然导致了贝娄与存在主义在实现真实存在途径上的激烈冲突。存在主义者他们一致针砭平凡的存在——即寻求与现实协调统一的行为，认为那“是懦弱的，是向恶意投降，是向死亡的本能屈服”；将其贬为奴性（尼采）、堕落

^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每一认识主体无不处于广泛的社会联系之中，人类认识的产生和发展无不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弗洛伊德强调人的行为是由人的生物性质决定的，但西方马克思主义对此进行了修正，例如“弗洛姆认为，尽管人本身有其生理需要，但人的思想及其人格都是文化的产物”（《当代西方哲学思潮述评》，第282页）。贝娄的观点与弗洛姆的相近。

(Verfallenheit 一译沉沦,海德格尔,)和恶心(萨特);主张人们拒绝安适,勇敢地面对苦难,超越人类实际价值与能力,去争取那份虚幻的自由。基尔凯郭尔要人们去学会面对死亡,要有坚定的信仰意志;尼采要人们具有非凡的能力;海德格尔强调要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学会面对现实压抑个体时所产生的焦虑和恐惧,通过选择超越平庸^①;萨特则更为悲壮一些,要人们丢掉一切幻想,接受永远超越自己的自由及其全部责任,从而获得真正的存在^②。

在贝娄看来他们都是一帮“生活舒适”、“惯于玩弄危机、异化、启示以及等等游戏”(第436页)之人,不顾现实、不负责任的教唆者。“他们告诉你恐惧对你有多大好处,恐惧可以使你免于精神涣散,可以给你自由,而且可以使你变得真实可靠”。(第374页)然而,人毕竟不是尼采颂扬的具有大自然一样还原能力的酒神——狄俄尼索斯,“在通常情况下,受苦只会摧残人,毁灭人,而且对人毫无启迪”(第437页);那种为了证明我们的“自由”,拼上我们所有意志的生活,只会使人分崩离析。小说人物的经历很能说明这一点。赫索格在幡然悔悟前,何尝不是拼上自己的意志坚持着自己的希伯来清教主义,希望藉此实现自己的存在。当与现实发生碰撞时,赫索格并非没有对自己的利他行为产生过疑惑,但他还是咬牙坚持着,认为好心总会有好报的。甚至在马德琳向他最后摊牌的时候,还“希望以他的品格、他的温顺来感动她,使她回心转意。他毕竟是摩西——摩西·埃尔凯纳·赫索格——,一个好人,又是马德琳的大恩人。他为她做了一切——一切!”(第13页)。结果他还是被无情地抛弃了,独自品尝自己酿出的苦酒。

除了赫索格之外,同样为这种错误价值观所害的还有他儿时好友纳克曼。他追求的是一种近乎“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尚存在。认为人类“把生活弄得肮脏不堪。勇气、荣誉、真诚、友谊、责任,都给褻渎了,玷污了。……

生下来,过活,然后死去。但我们这些人能叫做人么?我们只是动物。”(第186页)这些话,与存在主义者的观点如出一辙,视平庸的存在若粪土。但是,如果是出于那些“温和的、生活舒适的人”,并无大碍,可对于像纳克曼这样生活无着的普通人,则意味着毁灭。为了那虚幻的超越,他完全毁了自己的生活,成了流浪汉,落到见了赫索格四处躲藏的境地。

他的这般的遭际,实际上是一些存在主义文学作品中主人公命运的翻版。好比《兔子,跑吧》中的兔子哈里,一个被宠坏了的“大男孩”。他所期冀的人生价值,是别人像母亲那样,像他还是篮球明星时那样无条件地爱他。当现实并非如他所期望时,他唯一的选择就是“跑”;又如《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霍尔顿,他执着追求的是所谓的“真”,在他眼中,除了他妹妹菲比之外这世界上所有人都是假模假式的,然而一个未成年的孩子,终究无法与现实抗衡,所以他疯了。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如《第二十二条军规》中的尤索林,也是逃了。他们都是如存在主义主张的那样,拼上自己的意志去追求自由意志,然而如果无法与现实协调,他们的不二结局似乎只能是发疯或逃跑。^③所以,在贝娄看来,像存在主义者那样不理睬人类的现状,教唆人们去做虚幻的梦,过虚无缥缈的生活,是不道德的。因此“我们必须把那些乱七八糟的观念从我们的头脑中清除出去”。(第436页)

至此,贝娄彻底地颠覆了存在主义。然而颠覆并非目的,贝娄的真正目的是要当代人换一种眼光来看待现实与人生。这在贝娄著书的年代自有其深远的历史意义。五六十年代的美国社会的确因为物质社会的高度发展,导致了人们精神上的危机。然而当时的

① 罗德·霍顿·赫伯特·爱德华兹:《美国文学思想背景》,第529页。

② 同上,第538页。

③ 弗洛伊德认为,人不能忍受本我与超我的长期隔绝,反社会的行为往往导致精神紊乱。

美国知识界,乃至社会舆论,却大放“‘荒原文化观’之类的陈词滥调,‘隔离’之类的廉价精神兴奋剂。‘虚伪’和‘孤独’整天就挂在一些无聊之徒的口边”,(第103页)仿佛人类文明的末日真的就要来临了,严重地混淆了人们的视听,加剧了公众浮躁不安的情绪。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词中,他指出当代的浪漫主义的主流世界观根本就是错误的,并指责一些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新闻记者,不断向人们灌输错误的人生理念。认为这些“最严肃的思想”“拙劣地反映了我们人类!它们的描绘根本不像我们,好比我们不像古生物博物馆里仿造的爬行动物或其他怪兽一样”。(第491页)贝娄通过《赫索格》想要做的就是正本清源,还社会、还人类、还生活以本来的面目。而其矛头,自然首先就指向当时风行一时的存在主义。

那么什么是贝娄主张的存在之道呢?贝娄本着为人本主义改造过的马克思主义,演绎了自己的观点。

“可是你需要什么呢,赫索格?”“问题就在这里——这不是一个孤立的单方面的事情。我对现状已经相当满足,满足于我的以及别人的意志给我的安排……”(第470页)

这应该是贝娄观点的最好写照。既然人的本质是由现实与个体共同决定的,个体就不可能否定这个现实,或选择与它对立,那样等于敞开了让现实异化自己。也不能完全屈服于这个现实,因为失去自我同样意味着异化。唯一之计,就是既与现实相统一、相协调,又要发挥自己的创造力,保持自我的独立性。只有这样才能既消解与现实的矛盾,又不丧失自我,避免遭异化的厄运。^①应该说,这一图景并不美妙,但贝娄并没有把这看作是权宜之计,他相信这样的存在就是人类真实的处境,是真实的存在,是真理,我们应该放弃一切不切实际的幻想,“以大丈夫的心胸去接受它”。(第375页)

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该学会接受现实。现实包含着两个方面,社会与他人。有着犹

太背景的贝娄注重精神价值,对自己生活的社会并不满意,但他认为当代社会与过去相比是进步了,而不是退步了,它代表着人类共同前进的步伐;反对像存在主义者那样,从自我的唯美意识出发,用“乌托邦式的”、“田园牧歌式的”眼光看待历史,然后“拿现实去和这种想象中的过去相比较”。(第228页)同样,我们还要学会接受他人。自私的确是人类的天性,并且在当代社会泛滥成灾,使得“仁慈、怜悯、感情都成了稀有的东西”,并且多少都“被带上了个人利益的色彩”,(第276页)但贝娄相信,道德像分子原子一样,是真实存在的。综观整篇小说,赫索格所遭遇的人中,还是以善良者居多,这似乎应验了桑多·希梅斯坦的话,“人的本性都是好的,至少大多数如此。问题是你得给他们一个表现的机会”。因此,我们同样不应从唯美的角度出发,以偏概全,将他人贬得一钱不值。在贝娄看来,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感情,会使得一个人富有人性,人应该为此而努力。相信“人不是单独自己活着,他活在他兄弟的脸上……每个人都将见到永恒的天父,而爱与欢乐会充满人间”。(第376页)

其次,还要学会接受充满缺憾的人生,包括接受现实对自身存在的安排,不该因为自己“傲慢的主观性,任意地从人类集体的历史性前进行列中撤退出来”,去过所谓“美的生活”,(第424页)而应该辩证地看待现实,过现实的生活。为此,“主观上的怪诞想法必须克服,必须由社会和有益的义务职责加以纠正”;(第303页)“在有生之年,我们应该过一过人的生活,而不顾那一大片空虚”;(第433页)人生“不在寻求自己的满足,只要有

^① 这种观点既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及辩证法的精神,也体现了弗洛伊德超我、自我、本我三者对立统一的观点。不同的是,弗洛伊德认为人不可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本质,而贝娄似乎认为,存在一种和谐的自由这正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弗洛伊德观点进行修正的地方,而那种和谐的自由也是为“西马”追寻的东西,如马尔库塞的“非压抑性文明”(见《爱欲与文明》,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第一章),以及弗洛姆的“积极的自由”。

伟大的目标,让他的生命以及所有人的生命都投入其中。他不需要意义,只要这种热情有施展的余地就行。因为,那样一切就会不证自明,那就是意义”。(第399页)贝娄认为,站在这种现实的基础上,去追求个体的存在,就能找到自由与和谐。赫索格在即将走出痛苦的时候曾经满怀信心地说,“当我们和死亡更好地达成协议的时候,我们就会有不同的表情,我们就是人。我们的外貌会改变,当我们达成协议的时候!”(第320页)重新回到路德村之后,他已经是一个全新的“人”了。

赫索格原本的理想是要写一本恢弘巨著拯救全人类的,为此,他写了无数封信去挑战各种权威。而觉醒之后,他明白自己是个既无法借助组织的力量,又没有坚强的意志,连自己的事务都处理不好的人,何谈拯救人类。所以觉醒后他说得最多的两个词,就是“实际”和“具体”——“考虑实际的问题”,“用具体的话”“谈具体的事”。他选择专心于“工作。工作。真正适合的工作……”;专心做一个好父亲——和儿子马科在路德村度上一段美好的时光,并抽空将那架旧钢琴油漆了,送给女儿;同时,做个好弟弟,不再给姐们添麻烦。而对待他人的问题上,赫索格原本对马德琳百般屈从迁就,遭到马德琳伤害以后,又连雷蒙娜都不敢接近了,生怕她的性生活,她那什锦小虾里又有什么圈套,再次给自己带来毁灭。醒悟之后的赫索格发自内心地爱着雷蒙娜,也坦然接受她的爱,但是有一条,“不会把自己交给任何人”。(第467页)因为“真正重要的是:我们是否被别人役使以及我们是否役使别人。只要不存在这种真正的役使,你就决不会恐惧死亡”。(第376页)因为爱可以使自己和别人统一起来,但这种统一不是以牺牲自我为代价的,便不会被异化之虞。值得强调的是,赫索格在消解与现实矛盾的时候,并没有被社会同化,成为一个势利小人。他保持了自己对精神价值的追求,只不过如今他是立足在现实的基础上,爱别人,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这种存在既

不完全是个人的选择,也不完全是社会的规定,而是他与现实协调的结果;是认识现实,并按规律行事的结果,是经过人本主义改造过的马克思主义的胜利。

赫索格最后就生活在这大彻大悟之后产生的“安宁和明晰”(第432页)之中。作为一个文学人物,他既避免了存在主义的虚无,没有变成一个找不到自己立足之地的“非人”;也没有落入自然主义的决定论,成为客观力量手中的一粒棋子;同时,也有别于传统现实主义下阶级视野中的社会人。他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个全新的人物。因此,虽然关注的是存在问题,《赫索格》不应属于存在主义文学;同样,虽然继承了现实主义传统,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现实主义。此现实主义,非彼现实主义也。^①在赫索格的身上,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话语,尤其是其代表人物——马尔库塞^②和弗洛姆的思想的影子。在诸如异化的原因、人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超越异化的途径等问题上,贝娄与他们的观点有着诸多相似之处。例如,马尔库塞在其经典著作——《单向度的人》(1964)中就认为,人类异化的原因是由于当代

社会通过高度发达的技术手段,以“大量的生产和大量的分配占据个人的全部身心”,把人完全束缚在社会总体的需要中,“在几乎机械

^① 《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注意到当代的现实主义是一种“新现实主义”,与传统现实主义有着相当大的区别:“这种现实主义精神,并不完全是历史传统的精神。它不是19世纪中叶那种合乎规范的现实主义。……不是关于风格和社会体制的现实主义,……也不是决定论的、必然论的现实主义,那种现实主义被称为自然主义,……不是……揭发丑闻的现实主义,……也不是30年代……负有意识形态使命的政治现实主义。”(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第954页)不过,它认为很难给这种新现实主义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具体到贝娄身上,它认为:“贝娄文学创作的道德的,形而上学的构成往往都不能用传统的现实主义加以解释,它的思想遗产异常丰富”,至于究竟是什么遗产,它只泛泛地说,贝娄“将其想象力与贯穿浪漫主义革命和现代主义革命的思想联系在一起”,应“归因于一份把现代主义所关注的一整套重大问题,与犹太教人道主义责任的传统联系在一起的双重遗产”(第965页)。

^② 值得一提的是,马尔库塞原为海德格尔的学生,但他后来放弃了存在主义,转向弗洛伊德和马克思主义。

般的反应中,内心映像的各种不同过程,都好像僵化了”的结果。个人成了安于自己受到压制,安于生活本能受到压抑,缺乏独立的思想感情,一切按技术合理性要求行事,如同工具一样的“单向度的人”。^①

而赫索格也曾感叹

……我想到要把著名的葛氏定律改变一下,改成:公共生活驱逐私生活?当我们的社会越富于政治性(就“政治”二字最广义而言,就是集体的迷恋与强制),人的个性似乎越来越消失。……国家的目的现在已经和制造那些并非人类生活必需的商品纠缠在一起了,而这种商品的制造对于这个国家政治生命的延续却大为重要。因为现在我们全都被吸引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奇迹之中,我们被迫接受某些荒唐或虚伪的事情,把它们看作神圣不可侵犯……(第227页)

在一个没有共同责任,同时贬低人达到价值的社会里。由于数字增长的力量使自我变得毫无意义。^②(第278页)

同时,贝娄在《赫》中描绘的“安宁和明晰”状态,又与弗洛姆的“积极的自由状态”——即脱离了异化的状态如出一辙。弗洛姆在他的《逃避自由》(1941)中认为,“积极的自由状态就是既自由又不孤独,既具有批判的眼光又不怀疑一切,既独立又不与世界相脱离”。“实现这种状态,个人必须实现人的总体人格”——也就是现实所规定的人的本质,做到“对自我的基本组成部分都不加以压抑,对其自身了如指掌”。这与贝娄要求个体与现实、与他人、与人生达成妥协的看法完全一致。弗洛姆认为,在实现总体人格的基础上,再进行“自发性的活动,即自我的自由活动”,就能进入积极的自由状态。这些自由活动主要包括爱和工作。这种自由的爱不是“把自身消融在另外一个人中,也不是占有另外一个人,而是在维护个人的自我的基础上,使自己与他人融为一体。”^③而自由的工作则是一种创造。这与赫索格最后决定将精力放在切实的工作上,放在一种既投入又保持

独立的爱上是相融相通的。

这种类比并非主张贝娄与他们的观点之间有什么承袭关系,事实上,在另一部作品《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70)中,贝娄甚至指明道姓地批评马尔库塞旗下的激进主义。关键在于,贝娄的观点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在精神内核上是相通的,即一种经过人本主义改造过的马克思主义,一种弗洛伊德学说与马克思主义的复合体。因此,虽然贝娄称他自己的观点是“新现实主义”,(第378页)我们似应将其归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更为妥当。那么,贝娄的作品是否应该被称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学”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我们对贝娄作品的解读与研判。□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外语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9

^① 陶银骝等主编《当代西方哲学思潮述评》(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第312页。

^② 这些都是典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是其制度固有矛盾的结果。而西方马克思主义仅将其归结为“生产的自动化”及“技术进步”。

^③ 李小兵主编《文化的力量:影响人类的一百本书》,第832—833页。